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6,810,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0679%，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5,778,301	4.2489%	0
2	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3,597,708	2.6455%	0
3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3,537,735	2.6014%	0

4	潘宇君	否	无	C	3,544,600	2.6064%	0
5	湖北华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仓宏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2,857,143	2.1009%	0
6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C	2,142,857	1.5757%	0
7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无	C	1,800,720	1.3241%	0
8	陈正瑞	否	无	C	1,550,000	1.1398%	0
9	叶晨晓	否	无	C	1,417,900	1.0426%	0
10	刘美春	否	无	C	1,200,480	0.8827%	0
1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1,200,480	0.8827%	0
12	周岳军	否	无	C	1,063,200	0.7818%	0
13	郑天增	否	无	C	1,063,200	0.7818%	0
14	陈文建	否	无	C	1,008,900	0.7419%	0
15	王爱平	否	无	C	1,000,000	0.7353%	0
16	林奇恩	否	无	C	711,200	0.5230%	0
17	潘新法	否	无	C	708,900	0.5213%	0
18	潘越峰	否	无	C	567,100	0.4170%	0
19	蒋雪云	否	无	C	496,100	0.3648%	0
20	横琴九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派匠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无	C	371,227	0.2730%	0
21	陈继先	否	无	C	300,000	0.2206%	0
22	浙江倍禹电气科技有限公	否	无	C	300,000	0.2206%	0

	司						
23	哈能（浙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否	无	C	200,000	0.1471%	0
24	李峰	否	无	C	150,000	0.1103%	0
25	陈同春	否	无	C	150,000	0.1103%	0
26	陈万纯	否	无	C	43,000	0.0316%	0
27	王愿庭	否	无	C	50,000	0.0368%	0
合计				—	36,810,751	27.0679%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7 名股东，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自愿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各股东未违背先前作出的全部承诺，故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要求。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3,709,591	54.2006%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57,384,500	42.1964%
	2、个人或基金	2,280,130	1.6766%
	3、其他法人	1,119,720	0.8234%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1,500,000	1.1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284,350	45.7994%
总股本		135,993,941	100%

注：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高管股份：现任董事、高管、原监事李文胜、离任董事林卫良持有的股份。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个人或基金：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龙辰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他法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他：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办理股票解除限售业务的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